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苏医保发〔2021〕59号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暂停、取消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在宁省（部）属医疗机构：

为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，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（2015版）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暂停“细胞因子活化杀伤（CIK）细胞输注治疗（编码310800024）”价格项目，取消“肿瘤抗原制备（编码310800024-a）”价格项目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，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省
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4日印发
